

法規名稱：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0333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
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；新名稱：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）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以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地區之山坡地為適用範圍。

前項所稱山坡地，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，報請行政院
核定公告之公、私有土地。

第 3 條

從事山坡地建築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
理：

一、申請雜項執照。

二、申請建造執照。

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
一併施工者，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。

第 4 條

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

三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

四、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檢附審查通過之

文件。

第 5 條

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，檢附下列證件，併同施工計畫，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，始得動工：

一、承造人部分：

- （一）承造人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
- （二）技師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
- （三）常駐工地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二、監造人部分：

- （一）監造人姓名、住址、證書字號。
- （二）常駐工地代表姓名、住址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前項常駐工地負責人及常駐工地代表，應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相關工程科系畢業，並具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人員或相關之技術士為之。

第 6 條

雜項工程在施工期間，監造人或常駐工地代表應常駐工地，監督工程之進行；承造人之常駐工地負責人應駐守工地，負責工程施工及安全維護管理。承造人並應會同監造人依施工進度，分期分區記錄並拍照備查，於申報完工時一併送審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抽查，發現有不合格或有危害公共安全、衛生、交通之虞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。必要時，得令其停工，俟該部分勘驗合格後，始得繼續施工。

第 7 條

雜項工程進行時，應為下列之安全防護措施：

- 一、毗鄰土地及改良物之安全維護。

二、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、擋土設備、施工架、工作臺、防洪、防火等安全防護措施。

三、危石、險坡、坍方、落盤、倒樹、毒蛇、落塵等防範。

四、挖土、填土或裸地表部分臨時坡面之防止沖刷設施。

五、使用炸藥作業時，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，並妥擬安全措施。

六、颱風、豪雨等天然災害來臨前之必要防護措施。

第 8 條

雜項工程施工中，發現地形、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，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法變更設計後，始得繼續施工。其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停工，並為緊急處理。

第 9 條

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。

申請建造執照，應檢附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文件圖說及雜項工程使用執照。但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者，免檢附雜項工程使用執照。

建造期間之施工管理，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